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0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902新增品項（_prin、0115188A00_ATTCH、0115188A00_ATTCH）
（376550000A_110018062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80620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180620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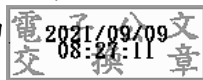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函知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
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
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該院於110年9月2日以院臺法
字第110018296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115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
件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
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
育處學管科、花蓮縣衛生局



110/09/09



1100002939